

关于将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广东省阳春监狱自行采购活动黑名单的通知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省属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广东省阳春监狱对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你司在参与“广裕集团实训中心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事实（详见附件）

（一）参建过程中进度缓慢，导致项目延期 51 天，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

（二）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

项目评价小组对以上违规行为认定违反了《广东省阳春监狱对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二）在合同有效期内，不按照合同约定的到货、安装等合同内容提供服务，经催告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未到位的。”及《省属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供应商服务评价表》最终评定为 59.5 分，不合格，属于一级负面行为。

二、处理决定

根据《广东省阳春监狱对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七条（五）规定，贵司存在一级负面行为，纳入黑名单，纳入期限2年（从通知供应商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制期满的，所受限制自动解除），纳入期间，限制参与广东省阳春监狱的自行采购活动。

三、申诉途径

如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可自本通知（含电子邮件）发送到贵司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狱招标采购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地址：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青山农场一号大院，联系电话：0662-7806052）。逾期未申诉或申诉无效的，本决定自动生效。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面行为佐证材料

